

2024TYQLCJ-013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

(副 本)

发包人（全称）：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承包人（全称）：内蒙古海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第一部分协议书

甲 方(全称): 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乙 方(全称): 内蒙古海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一标段(草原围栏项目)。

建设地点: 位于土默特右旗九管会范围。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 对2.25万亩草地进行围栏安装(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2、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灌木林修复、草原围栏)作业设计中的技术及质量要求。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4年12月12日, 竣工日期: 2027年12月1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数1095天。

4、合同价款

金额¥: 1066050.25(大写: 壹佰零陆万陆仟零伍拾元贰角伍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通用条款。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工程量清单（附后）。

(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6)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灌木林修复、草原围栏）作业设计。

(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

7、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土默特右旗林业和草原局。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 署 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2024 年 12 月 10 日

2024 年 12 月 10 日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第二部分)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协议书。

1.2、本合同通用条款。

1.3、本合同专用条款。

1.4、工程量清单（附后）。

1.5、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1.6、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灌木林修复、草原围栏）作业设计。

1.7、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语。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招投标法、合同法。

2.3、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建设标准，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有关施工规范、规程、规定等。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3、施工

3.1、本工程由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进行承包施工。

3.2、乙方必须于2025年11月前完成围栏安装工作，后期对破损位置及时维修。

3.3、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剩余物和垃圾杂物要集中处理，保持林内和林地周边环境卫生。

3.4、安排专职管护人员进行巡查，防止人畜毁坏围栏。在合同期内如发生火灾或其它毁林事件由乙方负责。

4、工期

4.1、工期自预定开工日期之日起至乙方竣工并通过合同约定的全部验收之日止，预计1095天(包括法定假日)。

4.2、如遇下列情况，乙方需在发生签证事由2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证，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乙方放弃签证的权利，工程不予顺延。

4.2.1、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施工进度，如未按时交出场地。

4.2.2、不可抗力因素。

5、工程要求及验收标准

5.1、工程必须达到合格(验收标准甲方依据招标文件和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三北工程林草湿荒一体化保护修复项目(退化灌木林修复、草原围栏)作业设计)，因乙方原因延误致使工程未能按时提请验收的，不予结算工程款。

5.2、甲方或监理在监管过程中下达的整改通知书乙方需要在2个工作日内开始整改，对未按时开工和完成的扣除该项工程



款的 2%，累计下达3次（含3次）以上整改通知未按时开工和完成的扣除总工程款的 5%。

5.3、工程进度

5.3.1、乙方必须于2024年12月12日进入施工现场，保证2025年7月前完成围栏安装任务，安装进度达100%。

5.3.2、项目建设完成后立即进入抚育、管护期，抚育管护3年。当年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60%(不可抗拒因素造成者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单位发包，乙方前期投资部分概不退还。

6、工程管理

6.1、乙方必须委派本公司专业技术人员担任项目经理，绿化施工队伍必须配备五分之一具有二年以上绿化施工经验的工人，确保工程质量。如果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将提出警告，乙方必须更换人员，三次警告乙方不纠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减少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变更设计、工程洽谈除外)，降低质量标准。否则甲方将不予验收和结算。

6.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爱护林业和水利设施，如有损坏，必须赔偿。

7、工程结算及付款方式

7.1、结算方式：以实际验收完成工程量及抚育完成情况据实结算。

7.2、付款方式：合同到期验收审价后按照上级拨款进度依



据审价报告进行支付。

8、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两周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决算书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9、违约责任

9.1、因甲方工程量变化或图纸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予以顺延。

9.2、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管护及风险责任。

9.3、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9.4、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甲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9.5、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追偿。

10、转让条款

未经合同双方共同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1、合同终止

11.1、因解除而终止

11.1.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



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2、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1.3、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终止。

11.1.4、合同终止后，不妨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1.2.1、本合同按约定履行完毕。

11.2.2、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1.2.3、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1款的违约情况(包括一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行为),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1.2.4、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1.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杜绝信访事件发生，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

13、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其他

14.1、乙方需按照国家及自治区“以工代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优先雇佣当地低收入人群劳动力，“以工代赈”劳务报酬规模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10%，并及时配合甲方准确报送“以工代赈”相关数据及佐证资料。

14.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本合同附件如招投标文件、技术规程、变更协议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4、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养护期届满，结清余款之日起自行终止。

14.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6、通用合同条款如与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协议书及专用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